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系列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承租人一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分批次租回予承租人一，租賃期為不超過60個月（「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主要交易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和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分別就若干車輛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合稱「已披露交易」）。

由於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的母公司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本次交易須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鑑於已披露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在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主要交易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和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已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系列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承租人一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分批次租回予承租人一，租賃期為不超過60個月。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一」：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若干位於中國的車輛設備。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承租人一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不超過6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一使用，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31,957,779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每月為一個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支付日為2021年2月20日，以後每年每月2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租賃期結束日支付完成。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一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一同意在租賃期內分批次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分批次租回予承租人一，由承租人一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一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各批次租賃物。

擔保

承租人一股東按照持股比例為融資租賃合同的履行按比例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一的資料

承租人一為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的母公司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本次交易須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鑑於已披露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在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擬與承租人一於2021年1月29日就租賃物訂立之系列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若干位於中國的車輛設備
「承租人一」	指	安鵬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租人二」	指	安鵬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租人三」	指	北京中車信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